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

(季 刊)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版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连府〔2022〕4号)1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规范性
文件立项工作计划的通知
(连府办〔2022〕10号)18

【连州市人民政府函件】

2022 年 1 月 31 日,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消防工作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连府函〔2022〕8号) 20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连州市校园专线校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2〕8号) 66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实施细则》的通知

(连府办〔2022〕9号) 78

【政策解读】

关于《连州市校园专线校车服务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90

关于《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95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连府〔2022〕4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业经中共连州市委十四届第4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连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6日

连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机遇和挑战	4
一、“十四五”时期专项规划所在领域面临的机遇	4
二、“十四五”时期专项规划所在领域面临的挑战	6
第二章总体要求	7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思路	7
二、基本原则	9
三、发展目标	9
第三章主要任务	10
一、安全生产方面	10
二、防灾减灾方面	10
三、应急救援方面	11
第四章重点工程	13
一、连州市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13
二、连州市粮食物资应急仓储设施项目	14
第五章重大改革举措	15
一、完善三防体系建设	15
二、应急系统平台建设	16

“十四五”(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连州市贯彻落实“一核一带一区”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入珠融湾”和“广清一体化”前进步伐,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进城乡融合,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成粤湘桂交界区域重要节点城市和清远重要副中心城市的重要五年建设期,编制和实施好连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推进“十四五”时期连州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国家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国家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机遇和挑战

一、“十四五”时期专项规划所在领域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并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讲话,尤其是2019年11月2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进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契机，清远市着力推进“入珠融湾”重大发展战略，我市作为清远市重要的副中心之一，在建设“融湾支区”大环境下，找准支持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示范区发展的机遇。只要紧紧抓住这一重大历史机遇，统筹协调好应急管理方方面面的工作，按照“高、统、快、防、实”的工作标准，以“三个严防”和“四不发生”的工作要求，建设更高水平的灾害防御体系，逐步实现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三是随着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四是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自然灾害

预警能力提升，“科技强安”战略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五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安全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巨大动能。**六是**市应急管理局挂牌成立以来，我们积极适应新体制新要求，以创新的思路、改革的办法和有利的举措奋力破解难题，努力逐步厘清应急管理横向及纵向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下一步将逐步构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职能分工清晰、互为衔接的“大应急”管理格局，实现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开局。

二、“十四五”时期专项规划所在领域面临的挑战

在我市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短时间内难以根本改变，多数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落后，设备老化陈旧，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安全欠账重，面临连州打造成粤湘桂交界区域重要节点城市和清远重要副中心城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挑战巨大。作为清远重要副中心城市，连州矿产资源丰富，两矿企业多；辖区范围较大且为边远山区，道路交通压力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基础薄弱。受生产力发展水平、企业本质安全程度、从业人员素质、政府监管体制与机制、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救援能力、社会安全生产意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我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事故总量偏大，2016年，发生各类事故132起，2017年155起，2019年158起，2020年135起（包括非生产经营性火灾

事故)。二是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2017年10月10日，发生一起3人死亡3人受伤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2019年12月26日，发生一起7人死亡2人受伤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三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潜在安全隐患多；经济下行造成企业安全保障条件欠缺，特别是中小企业在追求效益最大化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得不够，安全基础工作不扎实、管理不到位。四是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自然灾害防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救灾救助综合协调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减灾救灾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还需加强。五是应急管理能力仍然相对落后，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不高，迫切需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全面支撑具有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人性化特征，与上级应急指挥能力相适应的现代应急指挥体系。六是随着融湾的合作发展，平台更大，机遇也更大，但同时带来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化工、建筑施工、旅游、电梯设备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叠加，安全管理难度增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日趋严峻复杂，使得我市在“十四五”时期的应急管理面临愈加严峻的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深入落实省和清远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应急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改革发展为动力，以提升应急管理为主线，以狠抓“作风强安、科技强安、合力强安”为着力点和突破口，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灾害事故，为“加快连州新区规划建设，全力打造粤湘桂交界区域重要节点城市”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1. 以安全为支撑。以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文化等三大要素为支撑，努力打造自适应完整性安全城市，让城市自动适应各类风险及其变化，并使这些风险时刻处于受控状态，即使在突发事件冲击下，城市的各类功能始终处于完整状态。

2. 以防控为重点。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识转变，由原来的事故导向逐步向主动应急提前防范转变，区域性重点风险隐患问题利用科技手段做到提前准备，把“四预”落到实处，以安全风险感知敏锐、预警正确、预测超前、预防及时有效作为目标，推行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对各类风险的源头进行精准识别和全面综合管理，力争做到标本兼治，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和服务群众的能力。

3. 以科技为手段。持续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自动化、科技化、

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淘汰安全性能较低的落后产能，大力扶持高危行业领域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不断深化工矿商贸企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应用，深度推进各行业领域的风险监测预警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广重点行业领域实时监测预警和智能化监管新技术的应用。同时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的技术攻关，加快推广应用先进的技术装备，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4. 以人才为依托。借助优惠政策和连州资源优势，吸收安全工程、应急管理等相关学科专业人才投入连州建设。同时，通过树立典型，培养一批安全标杆企业、应急管理优秀人才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动行业自律、企业自治。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增强忧患意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坚持统分结合、社会共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落实行业领域分类监管责任。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拓宽社会参与渠道，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从源头防范化解风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前，成灾之前。实施精准治理，推动精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

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积极探索新时代新路径新方法，创新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应急管理改革事业现代化发展。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以科技信息化推动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

三、发展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方面重要论述精神，以推进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隐患治理、执法监察、预测预警、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和基础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安全生产方面：到2025年，连州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科技兴安”效果明显，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市民安全素质显著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全面下降。

防灾减灾方面：到2025年，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救助体系。

应急救援方面：到2025年，全面形成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发展达到清远市中等以上水平；打造与中国特色应急管理相匹配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达到清远市中等以上水平。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安全生产方面

深化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依法治安能力水平；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攻坚治理，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科学技术引领，提升科技兴安发展水平；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宣教体系建设，提升全民整体安全素质。

二、防灾减灾方面

完善综合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三防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平台，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减灾救灾，构建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协同配合、有序参与的防灾减灾新格局，增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三、应急救援方面

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应急演练，推进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应急实战能力；加快应急系统平台建设；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应急物资保障系统，推进应急物资建设和管理，加强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一是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系统梳理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二是加强源头管控。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强化监管执法力度，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对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三是强化改革创新。全面深化传统行业领域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改造，特别是粉尘涉爆、危化品、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等传统高危行业，着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员”工程项目，积极推广可有效降低安全风险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试点推行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科技手段，利用应急指挥中心平台探讨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四是深入宣传教育。提升各级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强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风险管理、安全技术、事故案例分析等相关内容学习；强化企业各级人员的培训，聘请专家对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着重关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第一风险人的业务提升；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通过公益宣传、“三微一端”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推动安全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家庭，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

五是加强应急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实施精准治理，实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多举措加强综合性救援力量建设，强化市应急救援专业队伍与镇级专业半专业队伍的训练，发挥好各方面力量作用。要强化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建设，抓紧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建立完善森林防灭火工作机制，发挥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协调作用，落实职能部门“打早打小打了”森林火灾防控责任，提升应急管理部门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一、连州市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连州市综合应急救援基地

建设单位：连州市应急管理局

计划投资金额：3750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包括连州市应急指挥中心、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连州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营区建设，拟规划用地45亩。其中连州市应急指挥中心、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综合楼占地约800平方米，三层建筑面积约2400平方米，主体工程约1000万元，指挥平台系统设备设施约1100万元；连州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营

区建设包括营区大门、队伍营房、营区道路、仓库、直升机停机坪、生态停车位、篮球场、训练场、场地平整绿化等约 1650 万元。

建设周期：2 年

资金渠道：市政府财政资金

建设意义：建成后，可充分运用先进信息技术手段，大力推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不断优化应急管理水平。依托大数据平台构建科学、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逐步构建快速、有效的应急指挥体系。

目前进展：目前，正在进行规划和可行性研究，计划 2023 年完成项目建设，对各层级基础数据整合，进一步整合各层级、各有关单位的应急资源，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场所、大型应急装备和设备、风险源信息等基础数据库。

二、连州市粮食物资应急仓储设施项目

项目名称：连州市粮食物资应急仓储设施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连州市粮食储备库

计划投资金额：1980 万元

建设内容：在三古滩库区扩建一座仓容约 5000 吨的稻谷平房粮仓，新建一座应急物资仓库，新建作业钢罩棚一座，室外建设工程，（水泥道路、土石方、护坡、绿化、排水、水电、电缆沟、消防等工程）。

建设周期：2 年

资金渠道：市政府财政资金

建设意义：建成后，可解决我市粮食储备库仓容不足问题，补齐我市粮食应急物资保障领域设施短板。

目前进展：目前，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和立项工作，正在进行初步设计和概算。

第五章 重大改革举措

一、完善三防体系建设

一是不断完善三防应急预案体系。系统构建三防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完善极端天气情况下应急预案体系，明确不同级别应急响应下三防指挥、排险除险、专家支撑等具体工作要求；完善高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机制。

二是完善灾害威胁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指引。制定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指引，明确避险转移路线、转移方式和时间要求，固化避险救助渠道、转移安置方式、工作流程，优化应急响应各个环节和流程。

三是建立灾害调查评估机制。建立灾后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大风暴雨和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机制，分类评估灾害损失，明确灾害防御重点。

四是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根据市水利部门发展规划，开展易涝风险区整治、河道综合整治、排涝泵站等防洪、排涝能力提升等建设项目。

五是提升极端天气情况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研究制定本市级层面应急通信保障专项预案，完善通信设备设施保障，建设极端天气情况下应急指挥预警通信系统。六是强化抢险救灾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规划建设；加强市、镇、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应急物资保障储备体系；探索建立快捷高效的物资调拨调运模式，形成布局合理、点面结合的应急物资运输保障机制。

二、应急系统平台建设

加快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设，推进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相关技术的发展和运用，进一步完善市应急指挥平台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平台功能，提高指挥系统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安全性；进一步整合各层级、各有关单位的应急资源，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场所、大型应急装备和设备、风险源信息等基础数据库。

一是充分用好大数据。用好用足市政务数据管理局共享数据中心的大数据，开发建设信息系统联合展示平台，以系统整合促进业务融合。融合气象、水利、水文、森林防火、资源等部门信

息，建设集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信息共享、可视化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应急指挥平台。

二是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优化完善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改进隐患排查、执法检查模块功能，实现隐患排查、执法检查全流程、规范化网上办理，不断提升监管效率。督促企业推广应用隐患自查移动终端，引导企业和网格人员通过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现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数量、效率“三提升”；建设危化品行业及其他工矿商贸企业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系统，实现危险化学品、行业、区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分级管控。

三是推进森林防火通讯指挥系统创新，积极推动森林防火专用无人机巡查监控系统建设，增强森林火灾“空、地、人”一体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提升森林防火智能化水平。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 人民政府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 立项工作计划的通知

连府办〔2022〕10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直属各机构：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计划》已经连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部门抓紧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修改和审核等各项工作，确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按期制定和废止。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

立项工作计划

序号	拟制定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名称	规范性文件起草、报送单位
1	《连州市老旧小区改造方案》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连州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注:上述 2 件拟制定的文件草案尚未拟出,这些尚未拟出的,只是从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报送的拟制定市政府文件的名称、内容简介等大致判断拟制定文件属规范性文件(文件草案拟出后,如发现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建议转按非规范性文件的办理程序处理,如部分文件由政府部门印发,建议转按部门规范性文件办理程序处理)。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连府函〔2022〕8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业经中共连州市委十四届第4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连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1日

连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连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5
第一节 主要成效	25
第二节 面临的挑战	30
第三节 发展形势	3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3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3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34
第三节 主要目标	35
第三章 主要任务	39
第一节 完善消防法制和责任体系	39
1.强化法制支撑作用	39
2.强化政府领导责任	39
3.强化行业监管责任	40
4.强化单位主体责任	40
第二节 完善城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41
5.加强精准高效治理	41
6.创新消防监管模式	42

7.强化基层消防监管	43
8.强化火灾延伸调查	44
9.推动消防多元共治	44
第三节 完善公共消防设施保障体系	45
10.加强修编消防规划	45
11.加快消防站点落地	46
12.加强消防水源保障	46
13.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47
14.加强乡村设施建设	47
第四节 完善消防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48
15.建强应急救援主力	48
16.多种形式壮大队伍	49
17.完善调度指挥体系	49
18.提升实战实训能力	50
19.强化消防救援联动	51
第五节 完善消防应急装备战勤体系	51
20.提升战勤保障能力	51
21.提高装备配备水平	52
22.提升装备管理水平	53
第六节 完善消防人文环境建设体系	54

23.加强宣传阵地建设	54
24.深化宣传教育培训	54
2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55
26.完善人员保障措施	56
第七节 完善信息化与科技创新体系	57
27.深化科技成果推广	57
28.提升智慧消防水平	57
29.加快消防通信建设	58
第四章 保障措施	5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9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59
第三节 加强评估落实	60
第四节 加强考核问效	60
附表：连州市“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表.....	-61-

连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及消防救援队伍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关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广东省消防“十四五”规划》《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清远市消防“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划。主要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市城乡消防事业发展的总体定位、主要目标、建设重点和政策措施，是指导未来五年全市消防事业科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各级政府审批核准消防事业发展过程中重大项目及安排政府投资、编制财政支出预算和制定相关政策的依据。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镇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

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动将消防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不断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本质水平，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火灾基本情况

年份	火灾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财产损失（万元）
2016年	102	0	0	30
2017年	136	0	0	125
2018年	88	3	0	102
2019年	140	0	0	151
2020年	239	0	0	863
合计	705	3	0	1271

1、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日趋完善

推动各镇（乡）政府建立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市政府每年与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签订消防责任状并组织考核，并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的地区实施诫勉约谈、挂牌督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建立了工作会商、联合执法、情况定期通报等机制。推动教育、民政、卫计、文物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研发应用了社会消防管理

平台，强化消防监督检查、指导服务和约谈问责，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了火灾“一案三查”（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初步建立起了全市火灾延伸调查机制。

2、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持续优化

积极推进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政府挂牌督办机制，持续开展突出火灾隐患集中整治。连续十一年提请省、市政府挂牌整治火灾高风险区域。“十三五”期间，累计推行31个专项行动，挂牌整治5个火灾高风险区域和15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全市消防部门共检查单位5673家，累计督改隐患5094处，临时查封、责令“三停”单位173家，罚款207.56万元，拘留7人。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累计投入整治资金1200万元，排查整治单位场所超过600家，增建消火栓400个，组建专职消防队4支、微型消防站80个，培训公众超过5万人。

3、基层消防基础工作突破性发展

不断加强基层消防执法力量。大力推进消防网格化管理，将消防网格纳入综治网格一并推进，现已建成小网格1603多个，配备网格员近1796人。推动社区和重点单位建成微型消防站48个，推行“防消一体化”和区域联防工作机制。持续巩固深化基层镇街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研发网格化管理智能系统，实现了消防安全网格化与“大城管、大综治”系统无缝对接。

推动各级政府加大消防投入，累计投入消防专项经费 4 千余万元。每年量化消防规划、消防队站、消防力量、消火栓、消防装备等建设任务，全市 6 个镇（乡）、累计新建市政消火栓 400 个，新建消防站 80 个（含小型消防站）。现有市政消火栓 310 个，消防站（含政府专职消防队）总数达到 5 个，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长足发展。

4、消防信息化支撑能力稳步提升

加强消防信息化，经过对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实现对消防信息传播速度的加快，拓宽消防信息获取的渠道，提升消防日常工作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利用度，实现资源与信息上的共享。对消防业务实现信息化规范化管理，规范其相关审批程序、时限和权限，有效实现各执法环节的监督和制约功能。经过建立相关的网站和微信等平台，消防部门可以借助互联网，为社会大众提供相关的消防法律法规知识，实现消防工作的社会化。除此之外，有关执法部门还利用网络平台，进行消防业务的受理，对相关行政信息进行公布，有效的提升消防工作透明度，做到严格、公正和公开，提升消防部门的服务水平。

5、消防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

初步构建了以国家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以各类灾害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十三五”期间，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 4 支、新增政府专

职消防队员 32 人。现有消防干部 7 人、现有消防员 13 人，现有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15 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进一步壮大。着力打造“一专多能、专常兼备”的力量体系。积极开展高层建筑火灾、危化品事故、地震等各类专业救援训练，并积极组织建筑坍塌、国际绳索技术、高空救援、潜水、无人机驾驶等资质考取，专业救援骨干队伍不断充实。逐步实现从常规“灭火救援”向“综合性应急救援”的转型升级，全面构建了全覆盖、立体化、广东特色的消防救援力量发展模式。

加强作战指挥体系建设，实行火警和应急救援等级调度，落实分级响应联勤措施，建立应急预警、信息报送、资源共享等社会联动机制。“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共接警出动约 1505 起、出动警力 12592 人次，抢救疏散被困人员 669 人，挽回财产损失 1659.55 万元。

6、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不断增强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消防宣传工作意见》的部署和要求，率先建成消防宣传媒资系统，深度整合四个宣传阵地（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户外广告、多媒体），创新开展两个调查分析（消防培训情况调查、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调查）。

打造消防培训“讲师团”和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立“十大”消防宣传阵地，建设开放消防主题公园、消防体验馆，着眼消防宣传全覆盖，充分运用新兴媒体开展多元宣传，消防“双微”排

名全国前列，全民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建成消防科普基地，建立6人组成的消防讲师团，累计培训目标人群10余万人。组织消防宣传培训、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200场次，发放消防宣传材料20余万份，居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到100%。建立消防宣传示范单位6个，组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灭火疏散逃生演练7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达到20万人次。开通“连州消防”微博、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消防安全常识宣传信息超过1千余条。

第二节 面临的挑战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本市面临的消防安全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和风险交织叠加，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与社会公众消防安全需求相比尚有差距。

1、社会面火灾形势依然严峻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705起，直接财产损失1271万元，小火亡人情况时有发生，2018年还发生一起亡3人的较大事故。致灾因素明显增多，火灾发生几率和防控难度相应增大，消防工作形势依然严峻，总体上仍处于火灾易发、多发期。

2、综合治理体系尚未完全形成

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总体要求仍有较大差距。在法制体系建设方面，目前

全清远市只有《清远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清远市市政消火栓管理规定》两份规范性文件，没有出台过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技术标准，消防法制体系尚未形成。在党委政府责任方面，基层单位职责落实上存在推诿扯皮现象，抓消防工作主动性不强，镇（街）、村（居）一级消防监督管理力量薄弱，多数街镇未配置专职消防人员统筹履职消防工作，消防安全责任无法及时、有效传递到基层一线。在部门监督方面，一些部门参与消防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仍然不高，消防执法改革后，部门监管模式、监管重心、执法协作仍需要磨合和改善。在社会单位方面，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待强化，部分单位消防安全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查自纠不到位。

3、火灾防控基础依然比较薄弱

近年来，随着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发展日新月异，各类火灾风险隐患也持续增多。城中村、老旧小区消防安全基础薄弱。初步统计，连州市的城中村催生出一批老旧住宅建筑、村民自建房，防火间距不足、周边道路狭窄、市政消防栓管径小、水量水压不足、电气线路老化或私拉乱接等问题，风险隐患较突出。“三合一”、“三小”场所、城镇出租房屋等基数较大，高层、大型城市综合体和公众聚集、易燃易爆等场所数量增多且分布广，火灾隐患比较突出，民宿、再生资源等新业态带来的新的火灾防控风险加大。

4、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仍然较为滞后

我市城乡发展、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部分镇（乡）缺编明显，消防站等公共基础消防设施建设仍存在历史欠账，消防站、市政消火栓、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现实需要有差距。

5、综合灭火救援能力仍需提升

各类实战化、模拟化训练设施建设滞后，已无法满足“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因各参战力量领导体制、隶属关系不同等原因，综合应急救援应急联动机制还不够完善，在作战行动中缺乏严密的组织和有力的纪律约束，难以形成强大战斗合力。对标新职责使命，断网、断路、断电等极端复杂恶劣环境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还有很大差距。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水平低、“留不住、引不来”局面短时间内难以得到改变，整体战斗力水平受到较大影响。

6、消防装备建设水平有待加强

大流量远射程泡沫消防车尚未配备，举高类消防车配备滞后问题也十分突出；装备达标建设任务艰巨。随着当前全市专职队伍待遇提升，招收规模扩大，相应的装备缺口也会随着人员基数的提升而扩大，亟需同步补充装备缺口；各类专业队伍装备建设还比较滞后。用于扑救高层建筑、大跨度大空间、石油化工、锂电池和金属等特殊火灾及应对建筑倒塌、危险化学品、水域救援、森林火灾等突发灾害事故所需的特种消防装备还比较缺乏。

7、全民消防安全素质仍有待提高

消防宣传教育投入不够，覆盖面还不够广，消防安全纳入基础教育、职业培训的力度不大，消防宣传教育社会化、公益化程度还比较低。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缺少联动机制。多数单位、部门缺乏主动性，政府部门包揽社会安全宣传教育，全民参与实现程度不足。

第三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连州市是全国非金属矿工业开发示范基地、中国碳酸钙之城、中国摄影之城(乡)、中国水晶梨之乡、中国红葱之乡、中国长寿之乡、中国生态旅游大县(市)、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近年来，连州在城市建设方面持续发力，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城市设施条件持续完善，城市面貌显著改善。随着清连高速、二广高速开通，让连州这个历史以来的“粤、湘、桂”交界商贸、文化交流中心挣脱了束缚的缰绳，融入了珠三角地区3小时生活圈，地域、交通优势更加明显。这些都为连州消防工作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机遇，同时也对“十四五”消防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消防工作主动融入连州发展战略，持续夯实消防工作基础，着力补齐消防工作短板，全力破解消防事业难题，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推进现代化的进程。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构建党委政府牵头抓总、消防救援部门综合监管、行业部门协同履责、基层精细优化落实、安全理念融入人心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新格局。

——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创造优良消防环境。建立消防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长效机制，对全市火灾高风险区域、行业领域开展动态评估，常态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创建良好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

——坚持改革创新，持续优化消防体制机制。及时出台地方性消防法规、政府相关规定，健全消防法制体系。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机制，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快推进火灾延伸调查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消防发展难题。以风险特征为指引，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火灾事故，消除安全隐患，防住重大风险，有效稳控安全形势。

——坚持能力导向，努力构建多灾应对综合救援体系。强化专项救援能力，提升基层救援能力；设立统筹管理机构，大力扶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发展；构建应急物资储备区域与层级保障和信息化管理体系，主动预置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等应急资源。

第三节 主要目标

2025年前，匹配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和消防综合救援体系基本建立，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加强，防范化解火灾风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消防安全形势趋稳向好，火灾事故总量持续平稳，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遏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充分彰显，应对处置巨灾大难的能力显著提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2035 年前，建立与连州新发展阶段总定位总目标相适应的特色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依法治消、改革兴消、全灾救援、科信强消、全民知消水平达到新高度，火灾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重大事故防控水平大幅提升，消防安全形势根本好转。全面配合清远市消防提出“清远特色、引领示范、城乡覆盖、区域协同”的理念，落实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构建，各类灾害事故处置和大灾应对能力达到更高水平，让消防救援事业成为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践行统筹发展与安全新理念、更高水平平安连州的重要标志。

连州消防“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内容	2025 年	属性
1	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15	约束性
2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起数占比	下降 10%	预期性
3	专职消防救援人员占总人口比例	≥0.45‰	预期性
4	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	≥1.7	预期性
5	消防站装备配备达标率	100%	预期性

分项目标：

——**消防责任体系持续完善。**进一步巩固、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继续推进单位自我管理、

部门依法监管、政府统一领导的社会化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政府、部门和社会的消防工作职责，实现镇街消防安全网格化实体化运作，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四个能力”建设 100% 达标，推动消防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

——**社会消防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常态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火灾隐患突出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得到有效整治，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行业系统标准化管理、社会单位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智慧消防”建设成果得到广泛运用，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显著提升。

——**消防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消防水源建设和城乡消防规划工作。持续在壮大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提升综合保障水平、优化执勤模式、规范队伍管理等方面下功夫，推行高标准建设管理办法和保障政策；规范社会志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民间救援力量有序发展；完善城乡消防规划，推动公共消防设施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稳步增强。**立足我市实际和灾害特点，大力推进力量体系建设，建实建精专业攻坚队伍，建立完善训练专业化、实战化训练体系，不断多种形式壮大消防队伍，健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战勤保障，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稳步增强。

——**科技引领支撑作用更加突显。**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科技信息化建设规划纳入“数字政府”统筹规划。立足“全灾种、大应急”应急救援新常态，构建立体协同、扁平可视、高效畅通、韧性抗毁的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实现“组成网、随人走，不中断、联得上，看得见、听得清，能图传、能分析”的总体目标。

——**全民消防素质明显提高。**广泛开展以普及消防安全基本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为主的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社会单位对员工培训率达到 **100%**，对社区居民消防安全教育率不低于 **90%**；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建设达到一镇（乡）一场所；市民群众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自觉性普遍提高，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明显增强，全市居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到 **95%**以上。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完善消防法制和责任体系

1. 强化法制支撑作用

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消防法制建设的系统性、协调性和前瞻性，为消防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制支撑。结合连州经济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围绕火灾预防、消防组织、应急救援、监督执法、消防产品、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社会消防活动等方面，因地制宜积极开展地方消防立法工作，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规政策体系。配合清远市推动将《清远市消防管理条例》纳入清远市立法范围，配合清远市修订《清远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清远市市政消火栓管理规定》，配合清远市制订《清远市民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清远市村（社区）微型消防站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2. 强化政府领导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实体化、常态化运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加强消防安全形势定期分析评估，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查析薄弱环节，针对性开展消防治理。强化市、镇（乡）两级政府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以及结果运用机制、消防安全约谈机制，完善

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消防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建立与领导干部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3.强化行业监管责任

各行业部门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将消防安全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奖惩。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依法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严格审批。健全完善针对新型化工、新型建筑、新能源等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严格审批，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建立健全“消防+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联合会商、联合执法机制和火灾防范重点场所联合监管机制、消防救援机构服务行业部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分工、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具体程序及内容，实时提供技术支持、专家力量配合开展行业监管，切实强化消地协同。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大力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实现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设施完好、标识标准化、知识普及化”。

4.强化单位主体责任

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的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加强系统治理、规范管理。结合火灾风险辨识和隐患自查的方法

要点，分类编制单位火灾风险指南，建立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制度，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全面推广社会单位开展线上消防安全承诺，推动建立社会单位风险自知、隐患自查、自主整改的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模式，培养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推动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引入专业消防管理力量。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落实消防安全自律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引领示范作用，实现社会组织“管理自主、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自律目标。培树大型城市综合体等典型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样板。聘请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对全市建筑面积一万方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高危单位和火灾高风险区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第二节 完善城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5.加强精准高效治理

树立“分区域分析评估、分地域设定整治目标、分类型制定整治标准”的专项整治工作原则，建立健全专项整治等级响应制度，健全行业部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针对突出隐患问题，分类型制定降低火灾风险技术措施，研究治理方法，组织集中整治。持续推动开展市、镇（乡）政府挂牌整治火灾高风险区域工作，分类施策、精准治理。综合运用行业督办、联合惩戒等手段，每年定期挂牌一批、公布一批、

曝光一批、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重大火灾隐患重点地区。针对老旧小区、家庭作坊、“三合一”场所、“三小”场所、城乡接合部及农村地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综合治理、精准扶贫等工作，加强消防隐患改造并优化安全防范对策措施，增建一批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桩，并针对低收入群体家庭场所电气线路进行专项改造。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督促火灾隐患整改。组织分析评估民宿、再生资源、电动自行车存放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提高安全设防等级。建立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火灾风险提示机制，提升火灾风险精准防控能力。

6.创新消防监管模式

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部门联合检查机制，提高对火灾高风险场所、严重违法失信对象的抽查率。推行公众聚集场所告知承诺制管理工作，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做出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并纳入消防部门监督抽查范围。强化重点监管，聚焦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针对性集中检查。推动“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与当地政府“12345”政务投诉平台合并，实现举报投诉案件中心化、实时化受理。加强信用管理，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办法》，推进消防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完善信用监管约束机制和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机制，督促社会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

改主体责任。实施“互联网+监管”，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深化火灾防控、监督执法分析模型和应用模型建设，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实行动态监测，差异化实施精准监管。加快“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便民措施，积极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等“一网通办”服务。加快轻型化、集成化、智能化消防监督执法装备配备应用，2025年前，配备消防监督执法装备7套。

7. 强化基层消防监管

结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及责任主体，厘清基层消防救援机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派出所、网格管理队伍的消防工作职责。发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或应急管理办公室的作用，统筹组织乡镇消防工作，实现网格化管控，提升基层乡镇火灾防控、灭火救援等公共服务能力。落实《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将乡镇辖区一定规模的单位、场所消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与之相配套的监督检查权，授权或委托乡镇以其名义行使，镇消防救援大队实施业务领导。充实基层监督执法力量，落实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参与防火监督工作“培训、考核、上岗”全流程制度，全面推行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参与防火工作和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火灾调查等辅助性工作机制。2025年前，新增消防文员6人。

8.强化火灾延伸调查

深入推进火灾延伸调查，按规定开展责任倒查。强化火灾事故“一案三查”，针对亡人、较大、有重大社会影响以及重大火灾，开展火灾延伸调查，逐起组织对工程建设、建筑物或场所投入使用后管理使用主体，以及消防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等环节开展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消防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出台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实施细则，规范失火案件、消防责任事故案件办理。落实火灾调查分级制度，推动消防救援站落实简易火灾登记制度，划分协同作战区域，明确各类级别案件任务分工、调查内容、调查程序。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壮大火灾调查人才队伍，探索建立全员火调的工作模式。采用集中培训、委托培养等多种形式，构建梯层式火灾调查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市、镇（乡）火调办案中心建设，加强火灾事故调查装备配备应用，2025年前，各级执法单位配齐配强火灾事故调查装备。

9.推动消防多元共治

深入推进“全民消防”战略，打造社会消防治理共同体。推动消防工作有效融入基层自治、网格管理、联防联控、综合执法等范畴，强化火灾风险监测预警、响应处置机制。充分利用

社会资源，组建消防安全专家库，推行专家辅助消防检查评估制度。鼓励和引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部分公共消防安全服务职能，推动高风险场所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支持高等学校、行业协会等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工作。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消防治理渠道，鼓励单位员工和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建立完善火灾隐患“吹哨人”机制和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强化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保安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推进实施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在火灾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中的积极作用。

第三节 完善公共消防设施保障体系

10.加强修编消防规划

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推动城市和建制镇及时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科学规划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道、消防装备、消防教育训练基地和消防力量等内容，并将最终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加强消防规划实施，将城乡消防规划融入“多规合一”，将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详细规划，超前规划布局并推动建设，夯实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探索建立城乡消防规划近期实施内容的滚动编制机制，逐年明确城镇消防救援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时限，确保消防规划内

容落地。

11. 加快消防站点落地

统筹规划布局消防救援站点，采用新建、改建等方式推进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采用“中心站+小型站”1+N 建队模式，织密执勤站点网络，实现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形成“一点着火、多点响应、互救互助、联动作战”的良好局面。2025 年前，加大对老旧队站的改造力度，全面完成 10 年以上队站改造。

12. 加强消防水源保障

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发展改革、规划、水务和消防等部门加强协同，明确职责分工，坚持“应建尽建”的原则，按照标准补齐市政道路消火栓缺口，到 2025 年，全市共增加约 190 个市政消火栓，争取达到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间距不大于 120 米的国家标准要求，同时随新建、改建道路同步建设和改造加装市政消火栓，确保不欠新账。供水单位落实市政消火栓给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到 100%。优化市政消火栓共管共治机制，将其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实时掌握消防水源动态信息，完善市政消火栓巡检、维保、报修、验收全流程管理。

市、镇（乡）两级政府要加强老城区消防管网更新，提高城市消防供水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将天然、人工水体纳入消防水源布点规划，充分利用各类天然、人工水体作为消防应急或

备用水源，建设消防取水码头，由水务部门牵头制定天然水源取水点的管理办法，加强日常使用维护管理。

各镇（乡）主干路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农村地区有管网供水条件和天然水源丰富的，要按标准建设消火栓、取水设施，缺水地区要采取修建消防水池等方式解决消防用水；针对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建筑特点、生活习惯，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装备。

13.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落实新建、改建的建设工程按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要求，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精准治理，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消防车通道。做实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组织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开展施划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线标识。合理规划和利用住宅小区周边公共停车设施，加大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切实缓解停车难，减少小区内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加快与公安交管部门机动车执法管理信息的互通。在区域面积较大、消防车难以进入的老旧住宅小区，探索设置消防供水空管系统。排摸影响消防车通行的断头路、危桥、以及车辆限高的区域数量，研究论证整改方案，不断优化消防救援线路，缩短消防救援到场时间。

14.加强乡村设施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将消防安全纳入“平安农村”创建、

农村“雪亮工程”工程建设内容。结合村庄规划编制、农村供水保障、道路畅通等乡村建设行动，同步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增设消防设施，推动农村技防设施建设；依托农村自备井及供水管道，推进农村消防水源改造；打通农村地区消防车道，提升农村防灾减灾能力水平；推进用火用电安全改造，降低火灾风险。探索乡村工业园区、乡镇企业等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推动政府明确农村消防基础设施的管护责任，做到“建管一体”。

第四节 完善消防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15. 建强应急救援主力

全面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按照“立足本地、辐射全市”定位，建设消防救援专业队伍。针对各类型火灾、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车辆事故救援、水域救援、山岳救援、战勤保障和应急通信保障等任务需求，建设一批“市域、镇域”尖兵力量。加强高层建筑火灾扑救、森林火灾扑救、地震（地质）救援、交通事故处置、抗洪抢险水域救援、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山岳救援等专业队伍建设。补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按照规范标准招录人员、补齐缺口。根据公共消防救援站建设进度，探索与消防站数量和规模相匹配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招收、管理、使用、保障等配套机制。

16. 多种形式壮大队伍

构建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大力发展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乡镇政府专职队和企业专职队、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和志愿队。对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划建设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结合乡镇体制改革，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按照“一镇一队”目标，对现有乡镇专职消防队进行升级改造，新建 4 个乡镇专职消防队，配齐 32 名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规范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培训职责。结合区域灾害事故特点，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加强各类灾害事故救援处置能力训练，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根据《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督促化工园区、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加强日常联勤联训，提升企业自防自救能力。推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一定规模以上的农村（社区）100%建立微型消防站。引导社会民间资本和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团体建立志愿消防队伍，大力发展消防志愿组织。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组织的联勤联训机制，提升社会救援力量专业化程度，形成国家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格局。

17. 完善调度指挥体系

强化调度指挥，将接处警系统、数字预案平台、舆情监控

系统、联动部门信息资源全部接入消防救援调度指挥平台。依托调度指挥网，建立指挥中心基础数据库，采集全市消防队站及（联动）救援力量地理信息、人员信息、车辆信息、装备器材信息，全市水资源信息、道路交通信息、气象信息、地质灾害信息等数据，实现大数据整合，畅通与地方应急联动部门的资源衔接。配合清远市深化《清远市灭火救援应急响应联动预案》落地见效，整合街镇专职消防队、企业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连州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18.提升实战实训能力

坚持“训战结合”，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战化训练，突出实景、实地、实操和实战，推动训练模式从处置“单灾种”向“多灾种”转型，从“单方应战”向“联合作战”转变，构建多环节、多灾种、动态化、基地化、模拟化、信息化、实战化的抢险救灾训练体系。探索开展应急救援专业队能力测评和评级办法，推动专业化、规范化、体系化建设。加快推进大队训练基地建设，针对耦合灾害，开展多灾种综合实战演练，提升现场救援能力和实战水平。建立健全紧贴实战的联勤联训机制，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共训共练和勤务联动，提高火灾防控、应急救援和联动处置效能。组织专职消防队联训、微型消防站队员定期轮训，

鼓励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参与练兵竞赛活动。

19. 强化消防救援联动

建立区域消防协同机制，整合灭火救援力量应急资源，优化勤务统筹、指挥协同、力量配置、任务遂行、通信支持、战勤保障等。加强灾情联合预警机制建设，加强信息对接；建立重大灾情统一接警调度机制。实现多灾种互补联动，针对水灾、旱灾、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交通、危化品等事故，建立各灾种救援联动机制。促进各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多种灾害同时发生时的综合消防救援机制，健全消防救援与卫生、交通、电力、气象等部门的联合会商、信息通报机制，完善各种灾害监测预警、联防联控、形势分析、信息发布制度。引导各企业互惠联动，鼓励相邻企业签订灾害救援协作协议，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救援请求支持通知，形成救援力量共享、企业利益互惠的良好局面。

第五节 完善消防应急装备战勤体系

20. 提升战勤保障能力

完善战勤保障网络体系。逐步打造与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的大队战勤保障体系，战勤保障机构建设达标率 **100%**。指导各镇消防救援大队设置战勤保障分队或班组，消除战勤保障盲区。提升装备物资多元储运能力，完成市、镇（乡）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按照装备模块化建设要求调整优化落实建筑

火灾、石化火灾、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山岳救助、水域救援、指挥部、生活保障 8 类保障模块装备器材。建立战勤保障运行管理机制，健全市、镇（乡）二级战勤保障响应制度。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战勤保障合成演练，开展战勤保障战例战评，不断规范战勤保障执勤运行。按照模块化储备、“一键式”调度、全过程保障的要求，分类制定战勤物资储备和调度标准，尤其要加强典型灭火作战装备物资储备。充分挖掘社会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规范联勤联储、应急响应、车辆装备维护保养等协同保障工作流程。配合清远市落实《清远市灭火救援应急响应联动预案》社会联勤保障工作任务和消防应急物资保障联席会议制度，提升部门联动保障规范化。

21.提高装备配备水平

优化消防救援站装备配备。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和实战需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装备。在确保达标的基础上，有针对性配备选配装备，优化装备结构，提升装备质量性能。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锂电池等特殊火灾扑救需要，计划购置远程供水系统、多功能主战消防车、3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及内攻搜救、楼梯运送、便携破拆、高空救生救援通道等灭火攻坚装备配备。针对洪涝、台风、山体滑坡、泥石流、堰塞湖、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救援，加强侦检定位、高效破拆、

搜寻救护、顶撑支护、挖掘清障、应急排涝、坝体消融、远程投送、应急通信、森林火灾扑救、模块运输等装备配备，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天候”条件下的遂行救援任务需要。配齐配全消防员防护装备，有针对性地配备水域、山岳、危险化学品、地质等灾害事故处置的特种防护装备。

22.提升装备管理水平

完善装备管理制度体系，规范随车器材配备。推进主要消防车辆随车器材配备标准，确保标识清晰、固结牢靠、取用方便、完整好用。加强抢险救援消防车、器材消防车“流动库室”建设，完善流动库室台账，统筹固定、流动器材库管理，加快器材装备流转，形成器材储用合力。强化消防车辆装备接装培训管理工作，提升装备全功能应用水平。加强装备日常维护管理，落实消防救援站装备维护管理主体责任，严格实行装备检查、管理使用、维护保养等岗位责任制。强化装备维护保养，充分发挥大队战勤保障队伍和装备管理人员的职能作用，定期开展装备巡检、测试、校验、维修等工作，提高装备完好率。根据装备全寿命过程管理要求，制定装备配备、采购验收、管理使用、维护保养、退役报废等管理规定；建设消防员防护服装清洗维护中心或购买清洗维护服务，提升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化学防护服等防护装备的清洗、维护保养水平。加强装备技师培养机制，提升基层战勤保障水平，形成“培养一批、带动一片”

的工作效应。特别是针对高精端装备器材，力求全员达到懂原理、会操作、会讲解、会保养、会进行一般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第六节 完善消防人文环境建设体系

23.加强宣传阵地建设

创新多媒体融合模式，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促进常态宣传与非常态宣传相结合，完善以消防知识学习云平台为主的线上学习与消防科普课程体系为主的线下体验相结合的宣教新模式。发挥消防站防灾减灾职能，调动和发挥载体优势，建立健全消防救援站对外开放标准与宣教制度，打造具有本地特色、实用性和针对性的防灾减灾职业队伍和宣传阵地。各级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服务机构，培养专业消防宣教培训科普团队，针对不同受众和场所，建立精细化、专业化、分层级的消防宣教体系。强化行业培训推手作用，行业主管部门将消防教育培训与基础教育、入职教育、职称继续教育、干部管理教育、社会诚信体系等相结合，提高全社会消防教育培训参与度。

24.深化宣传教育培训

实施全民消防培训计划，利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等消防科普阵地，对辖区内公民开展教育培训，大力提升群众掌握基本消防技能的能力。抓好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六类人群和中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培训及履职能力评

价，不断推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管理方式向小单位、小场所延伸。建立具有农村特色的宣传渠道，把村“两委”干部、网格员培养成消防安全的“明白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影响并带动村居民自觉群防群治，结合精准扶贫，强化特殊群体宣传培训。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社区”“平安社区”“文明社区”“宜居社区”“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内容，实施社区消防平安大使计划，落实楼长制，设置消防安全微体验点，不断加强社区软硬件建设。市、镇（乡）教育主管部门分类别、分层次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课堂教育、学习实践教育，倾力将教师队伍培育成一支校园消防安全培训的主力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教师体验式培训、学生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工程。实施消防安全进万家“平安+满意”上门宣教计划，提升火灾逃生自救能力，发动广大群众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行动，推广技防措施，实现家庭消防安全的人防、物防、技防三个到位。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培育志愿服务队伍，提升消防志愿服务水平。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为支撑，结合各类志愿服务站点，鼓励志愿者走进社区、走进农村、走进基层，积极参与消防宣传活动。到 2025 年，消防宣传志愿者参与活动达 2 万人次。

2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消防队伍职业教育，依据职业特点构建培养机制，建立基层一线与院校联动、集中培训与数字化远程教学相结合的

培训机制。建立专业人才培养和保留机制，引导鼓励一线指战员参评灭火救援技术职称。结合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标准，重点培养管理指挥、专业技术、特殊任务技能三类人才。加强与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培养机制，建设消防专家智库与人才储备库，优化人才培养、管理、集聚机制。积极参与国际专业救援资质认证，定期组织人员积极参与总队举办的潜水、山岳等特殊技能人才培训班，提升专业救援队伍专业救援技术水平。2023 年前，消防指战员具备专业技能认证人数占总人数比例达 30%。2025 年前，消防指战员具备专业技能认证人数占总人数比例达 60%。

26.完善人员保障措施

积极推动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专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消防人员特点的保障机制和尊崇消防职业的荣誉体系建设。落实重要消防救援行动表彰奖励制度，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推动各级政府落实工资待遇、伤亡抚恤、家属随调、子女教育、交通出行、看病就医、住房保障、家属医疗等专门政策。加强职业健康保障，建设消防职业健康中心，做好消防人员职业健康监测和管理，建立职业健康档案。联合卫健部门协调指定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因公负伤紧急救治机制。对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职业保障体系，完善政府专职消防员薪酬待遇、看病就医、住房保障、优先优待、伤亡抚恤、奖励激励等方面政策，提高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

第七节 完善信息化与科技创新体系

27. 深化科技成果推广

强化科技支撑消防工作，将消防安全技术研究纳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支持范围，支持消防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努力提升我市消防科研水平。广泛参与“广交会”“高交会”等展会平台，以及国内、国际消防科技论坛，促进消防技术交流和产品对接。积极推广联网式独立烟感、新型消防装备等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提升全市社会面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水平。

28. 提升智慧消防水平

搭建消防大数据库，实现城市火灾防控数据广泛汇聚，推进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数据开放接入和数据共享工作。基于“数字政府”总体技术框架，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实现风险的智能分析和集中管控，开展全时段、可视化的消防安全监测和预警。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按照“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体系模式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纳入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

29.加快消防通信建设

聚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使命，立足业务特点和实战需要，以灾害防控、应急救援两大任务为核心，满足“全灾种、大应急”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监测预警、指挥处置等业务需求，构建消防智慧业务应用体系，全面实现业务应用由桌面端向移动端延伸、全感知，形成消防的智慧大脑。逐年按标准补齐各级无线通信装备，配齐双模单兵、双光无人机、超轻型卫星便携站、北斗有源终端等关键性装备。探索建立培养自身专业技术队伍和购买社会服务相结合的新型运维保障模式。升级完善营区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多方音视频交互和共享协同，满足多网协作、高清化、移动化和可扩展的新需求。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相关部门及镇（乡）政府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范畴，进一步固化完善“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主责”的协调落实机制，细化明确牵头部门、时间步骤和责任措施，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消防规划实施指导。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布局和消防专项规划要求予以推进。在规划建设项目审批中，重点做好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用地规划控制。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推动各级政府将消防应急救援经费全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提高保障标准，按照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结合财力水平予以统筹保障，推动经费保障能力有效提升。继续将消防救援训练基地、消防站、消防装备、战勤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和消防信息网络等项目纳入政府建设项目库，制定并落实财政中长期滚动投资规划。制定并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和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未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平均工资待遇水平不低于当地事业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待遇水平，并享受与事业单位职工同等的福利待遇。

第三节 加强评估落实

建立科学的规划推进评价机制，对重大任务实行项目化管理，并逐项明确具体目标、时间节点及完成标准。加强对规划推进工作的检查督导，健全督查督办和帮扶指导制度，2023年，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确保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对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要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加强考核问效

将消防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范畴。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并结合年度市、镇（乡）消防工作考核，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十四五”期末，市政府将对消防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失职、渎职或工作不力造成消防规划不落实、火灾隐患突出、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表：连州市“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表

附表 1

连州市“十四五”消防器材购置项目规划表

金额：万元

单位		项目	2021—2023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经费合计		经费投入	经费投入	经费投入		
连州大队	连州消防站	损耗器材补充	1176.0	456.0	152.0	152.0	152.0	根据《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2024—2026)》，确定连州市 2024 至 2026 年消防器材购置计划，并完成 2024 年的消防器材购置任务。	根据《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2024—2026)》，连州市完成 2025 年的消防器材购置任务。
		山岳救援专业队器材配备		150.0	50.0	50.0	50.0		
		交通事故处置专业队器材配备及补充		450.0	150.0	150.0	150.0		
		水域专业分队器材配备		120.0	40.0	40.0	40.0		
合计			1176.0	1176.0	392.0	392.0	392.0		

注：若根据上级任务要求导致实际任务有调整，请在规划资金限额内按实际建设任务执行。

附表 2

连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车辆购置项目规划表

金额：万元

项目 单位		2021—2023 年购置车辆明细									2024—2025 年购置车辆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连州大队	连州消防站	★	远程供水系统	450	●	多功能主战消防车	240	■	3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1 辆）	300	根据《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2024—2026）》，确定连州市 2024 至 2026 年消防救援车辆购置计划，并完成 2024 年的消防车辆购置任务。	根据《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2024—2026）》，完成连州市 2025 年的消防车辆购置任务。
合计			共 1 辆	450		共 1 辆	240		共 1 辆	300		

注：★指装备建设水平提升项。配备依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以及灭火救援任务需要。

●指装备达标建设项。配备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指上级规划要求项。配备依据：自然灾害行动方案和省消防总队消防装备建设规划。

■指更新换代项。配备依据：未来三年内超期服役车辆更新换代。

若根据上级任务要求导致实际任务有调整，请在规划资金限额内按实际建设任务执行。

附表 3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规划表

序号	时间	工作任务	备注
1	2021年	新建完成连州市九陂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	2022年		
3	2023年	新建完成连州市保安镇、丰阳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4	2024年	新建完成连州市三水乡、瑶安乡政府专职消防队	
5	2025年	新建完成连州市龙坪镇、大路边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附表 4

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序号	时间	工作任务	备注
1	2021 年	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 20 个	
2	2022 年	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 30 个	
3	2023 年	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 40 个	
4	2024 年	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 50 个	
5	2025 年	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 50 个	

附表 5

智能消防平台建设规划部表

序号	时间	工作任务	备注
1	2021 年	将接处警系统、数字预案平台、舆情监控系统全部接入消防救援调度指挥平台	
2	2022 年	配备一套语音自组网设备	
3	2023 年	配备高层建筑、地质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通信等装备	
4	2024 年	配齐双模单兵、双光无人机、超轻型卫星便携站、北斗有源终端等关键性装备	
5	2025 年	运用云平台、新一代互联网等技术、建设“小（微）型消防站运营管理平台”和“多种形式消防救援调度指挥平台”	

QYLZ2022001

关于印发《连州市校园专线校车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2〕8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连州市校园专线校车服务实施方案》已经连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教育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连州市校园专线校车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 208 号)和《关于印发清远市校(园)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清市教〔2019〕106号)精神,逐步建立规范有序、职权明确的校(园)接送车辆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为依据,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学生的宗旨,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司管理、部门监管、财政补贴”的原则,加强对校(园)接送车辆营运的管理,让学生坐上方便车、安全车,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学生上学交通安全。

二、工作目标

按照“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的总体方向,统筹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切实保障学生安全。总体目标是利用现有的公交路线开通乡村地区校园专线,合理设置行车线路和上

落点，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保证学生不因交通问题而辍学。

(一) 加大车辆管理力度。进一步规范我市校车的准入、准运、准行、准停、维修、检测、报废、检查、评估、退出等一系列安全运营管理过程，加强校车及其驾驶人管理，坚决遏制涉及校车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对不符合条件接送学生的车辆一律予以取缔。

(二) 加大安全管理力度。逐级成立校车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层层签订校车安全责任状，由教育局牵头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建设校(园)接送车辆安全监管平台，加强日常监管，保障校(园)接送车辆安全运行。加大对违法营运学生接送车辆的打击整治力度，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

(三)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市财政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校园专线校车运营经费，确保校(园)接送车辆运作有保障。

(四) 加大道路建设力度。按照校(园)接送车辆通行安全和乘车安全的要求，坚持做到能通行的公路优先规划建设、优先安装防护设施、优先进行路面改善，逐步完善通车条件，坚持“具备一条，开通一条”的原则，以校(园)接送车辆运营要求提高群众建

设道路的积极性。

三、运营模式

（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运营模式

以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引进校园专线校车租赁服务，实现校车运营管理的专业化。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司管理、财政补贴”的模式，由校车营运公司承担全市12个乡镇的公办农村学校小学学生的接送业务。乘车学生采取实名制方式，由校车运营公司分区域定点、定线、定员、定车负责接送，随车照管员由校车运营公司负责聘请；校车运营公司根据学生乘车需求，合理编排线路，定时派车接送。

（二）民办学校和幼儿园运行模式

采取“政府主导、学校运作、属地管理和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民办学校和民办幼儿园自筹资金买车，按规定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证，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收费标准由市有关部门核定。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含公办幼儿园）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自行向我市中标校车营运公司租赁校车服务。

四、服务对象

（一）我市农村学校在校园服务半径2公里以外，且具备通客运条件线路附近的小学生；连州镇靠近市区的教学点学生，因撤并到市区指定学校就读，指定学校可以申请开通校园专线校车接送撤并教学点的农村小学生。

(二) 初中学生、市区小学(指定学校外)和中职类学校的学生,以及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幼儿均不属本项工作的服务对象。

(三) 在私立幼儿园就读的幼儿不属本项工作的服务对象,只能采取家长接送,或采用符合上级有关规定的专用校车接送的方式进行上学、放学。

五、运行费用及乘车收费

(一) 运行费用

1. 按照“政府出大头、家长出一点”的方式解决。承运公司按照学生搭乘路程的远近,以每学期100元-500元的标准向乘车学生收取乘车费,不足部分由市政府财政补贴。返贫致贫风险监测户、低保户、孤儿、残疾儿童等车费由政府补贴,不向学生收费。

2. 政府补贴经费请款方式。我市校园专线校车运营服务费的支付,按车辆实际行驶里程计算,政府补贴专款,由市教育局根据每年实际乘车的学生人数进行预算,向市政府请款。

(二) 乘车收费

1. 收费标准。分三类情况向学生收费:每天早晚乘车的学生,每人每学期收费300元;每天早中晚乘车的学生,每人每学期收费500元;住宿生(两趟)乘车,即星期一回校,星期五回家两趟乘车,每人每学期收费100元。以上收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

每学期可以参照物价进行适当调整。

2. 收费原则与方式。我市校园专线校车服务费按学期收取，每学期向学生收一次。此项校车服务收费为学生自愿参与原则，不得强行收取，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性质的押金。

六、组织机构

为加强校园专线接送学生规范管理，成立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校园专线安全管理工作。组长由分管教育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教育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工作人员由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公路事务中心、各镇（乡）分管领导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从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警大队等部门抽调人员负责联合执法、监督等工作。

七、工作职责

（一）学校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研究部署全市学校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履行学校接送车辆安全管理职责，指导学校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工作职责，监督指导学校接送车辆的管理考评等工作。

（二）市学校接送车辆管理办公室

每半年组织召开学校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建立健全专门的、常态化的学校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督促落实机制、监督检查机制、应急处理机制等，制定校车专项经费补助计划并跟踪落实，组织教育、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学校接送车辆营运公司和学校接送车辆准入相关工作；协调交警、交通、教育等部门对学校接送车辆行驶线路、沿途停靠站点进行审核；组织开展学校接送车辆执法检查，规范我市学校接送车辆管理，具体负责全市学校接送车辆服务管理的协调、督查、考核、审批、登记、统计、学校接送车辆信息台账记录等日常工作。

（三）市教育局

1. 掌握辖区内学生数量分布和学校接送车辆需求，按照群众居住分布和学校布局情况，提出学校接送车辆建议分配方案；配合交通、公安交警、市政等部门对学校接送车辆行驶线路、沿途停靠站点进行审核。

2. 配合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路面和接送车辆的检查，打击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

3. 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接送车辆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4. 科学调整学校上下学时间，保证学校接送车辆安全、及时

接送学生。

5. 遇到大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指导学校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确保学生安全。

（四）市公安局

1. 负责核发学校接送车辆标牌。

2. 负责对学校接送车辆安全技术检验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校门前交通标志、标线、减速带设施的设置、维护更新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负责协助、配合教育部门、承运公司和有接送车辆学校，适时对学校接送车辆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学校接送车辆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5. 在上下学等特殊时段，对交通复杂、繁杂路段和学校门口拥堵路段，根据需要部署警力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非法接送学生车辆和违规学校接送车辆进行查处，对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7. 指导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知识教育和演练。

8. 配合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学校接送车辆行驶线路、沿途停靠站点进行审核。

(五) 市交通运输局

1. 配合交警、应急管理、教育等部门对接送车辆行驶线路、沿途停靠站点进行审核。

2. 积极做好学校接送车辆通过路段险桥、险段的维修和道路养护工作。

3. 依法查处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

4. 依法对提供校车服务的道路运输经管企业进行监管。

(六) 市应急管理局

1. 综合协调并指导监督教育、交警、交通运输、市政等部门及各镇（乡）政府认真履行学校接送车辆安全管理职责。

2. 将学校接送车辆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有关部门、各镇（乡）政府的安全工作目标考核。

3. 认真按照事故查处“四不放过”原则，督促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各类学校接送车辆安全事故。

4. 负责监督各镇（乡）和市有关部门落实职责，将校园专线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

(七) 市财政局

依据市政府决策，设立专项奖补资金，对接送车辆工作开展

得好的镇（乡）进行奖补；参照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确保财政支付渠道畅通。

（八）市委宣传部

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校园专线接送工作亮点和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强化媒体监督功能，对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九）市公路事务中心

积极采取措施，完善校园专线道路安全标识、标线等设施建设。

（十）各镇（乡）人民政府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校园专线管理领导小组，对辖区内的校车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协调。

2.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学校接送车辆驾驶人申报、学校接送车辆驾驶人申报等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

3. 积极改善乡村交通条件，配合做好辖区内公路的隐患排查整改，及时清障，确保道路畅通。

（十一）学校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08号），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校园接送车辆的相关管理工作。提供本校学生乘车的需求；对校园专线承运车辆行驶路线、沿途停靠站点的设置提出建议；安排校园专线车辆接送学生的时间和地点，做好

学生上下学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定期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对承运车辆接送学生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使用不合格车辆和驾驶人、超员或其它安全隐患的，要坚决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十二）校车承运公司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车辆接送学生；定期对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定期做好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和安全维护；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接送车辆的日常使用和管理；定期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演练。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认真研究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会议议定的事项，根据自身职责开展业务指导，确保学生接送工作安全、顺利、持续开展。

（二）加强监督检查。公布监督电话，强化社会监督，市校园专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组织执法检查，严查非法营运车辆，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三）压实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

责任，强化管理措施，全面推动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做到不漏项目、不留余地、不剩空档，全力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四）严格责任追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要恪尽职守、秉公执法，营运公司与驾驶员、随车照管员要遵守交通法规，按章行驶，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2020年制定的《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实施方案》（连府办〔2020〕12号）、《连州市校园专线车学生自费部分收费标准方案》（连府办〔2020〕28号）同时废止。

QYLZ2022002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 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实施细则》的通知

连府办〔2022〕9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实施细则》业经连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文联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培养德艺双馨的文艺名家，提高我市文艺工作者的学养、涵养、修养，激励我市文艺工作者积极投身文艺创作，促进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为连州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项设置：以连州市人民政府的名义，设立“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分优秀文艺作品奖和文艺专著出版奖两个子项。

第三条 经费来源：经连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连州市财政局立项，每年划拨优秀文艺作品创作专项奖励资金、专家评审费和颁奖会议相关费用。

第二章 评奖原则

第四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文艺“为

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突出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统一的标准，努力体现文艺作品的导向性、专业性和群众性。

第三章 评奖组织

第五条 成立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负责申报文艺作品的审核评定工作。市评委会成员主要由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及本地若干名文艺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市外文艺名家担任评委会成员，并相应设立专家库。

第六条 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联，承担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四章 评奖范围

第七条 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的申报者，既可以在评奖届别年限内，在连州工作的或持有连州户籍的本地作者，也可以是参与连州市组织的文学艺术活动的非连州市户籍人士。

第八条 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评奖范围：

（一）必须是评奖届别年限内在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各

类文艺作品评选（征集）活动中获奖的，没有著作权争议的文艺作品（包括文艺评论）。评选（征集）活动的主办单位，应是各级党委政府、宣传、文化旅游、文联等部门（含在各级文联属下各类文艺协会），其他民间组织举办的评选活动一律不列入评选范围。

（二）在下列范围获奖的作品亦列入评选范围内：

1. 在官方公开发行的报刊举办的作品评选活动中获奖的文艺作品。

2. 在地级市（含地级市）以上宣传、文联、文化部门或地级市文艺家协会举办的艺术展览中展出、文艺展演活动中获奖的文艺作品。

3. 在学习强国平台发布并在地级市以上获奖的文艺作品。

4. 在地级市（含地级市）以上电台或电视台展播展映并获奖的文艺作品。

第九条 连州市文艺专著出版奖的申报作品必须是评奖届别年限内由作者个人自费、正式出版社出版的个人文艺专著。由政府及相关部门出资出版的文艺专著不列入评奖范围。社科类专著不列入评奖范围。

第十条 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每年评审一次，凡上一年1月1日至上年12月31日此期间在公开发行报刊上发表、出版部门正式出版的作品、专业艺术团体演出的剧本，地级市以上宣传、

文联、文化部门或地级市文艺家协会举办的艺术展览中展出，电台或电视台展播展映等上述活动中获得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奖励的优秀文艺作品（包括文艺评论）。地级市获奖作品是指在地级市宣传部门、文联、文化及文联所属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文艺性评奖中获奖的作品；国家级、省级的依此类推（下同）。

第十一条 连州市作者与外地作者合作，由连州市作者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的文艺作品，征得合作者同意可以申报参评，奖金由合著者自行协定分配；调出连州市的作者其在连州工作期间创作的作品，如符合参评规定的时限，也可申报参评。非连州籍外地作者创作连州本土题材的文艺作品或文艺专著，也可申报参评。集体创作者或市内作者合著以集体名义或合著名义申报的文艺专著，合著作者需共同出具书面协定材料，奖金由合著者自行协定分配。

第五章 评奖期限

第十二条 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每年评审一次，凡上一年1月1日至上年12月31日此期间在《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实施细则》规定范围内获奖的文艺作品或出版的文艺专著均可申报。

第十三条 因上一级有关单位评奖时间推迟延后，申报者无

法提供充足材料的，可推迟至下一年度进行评奖。

第六章 奖项设置

第十四条 为简化评选程序，便于评审，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只设两个子项：优秀文艺作品奖和文艺专著出版奖。

第十五条 奖励等次及奖金标准：

（一）优秀文艺作品奖：

1. 凡获国家级文艺奖、省级文艺奖、地级市文艺奖的作品及其作者，不分等次，按各级别奖所获奖金予以与上级奖励的相同数额奖励。申报时须向评委会办公室提供获奖通知或获奖证书及奖金数额等具有法律效力的佐证材料。

2. 凡获国家级、省级文艺奖的作品，如主办单位未设奖金的，按获奖级别分别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其中（1）一等奖：国家级每个作品3000元，省级每个作品2000元；（2）二等奖：国家级每个作品2000元，省级每个作品1500元；（3）三等奖：国家级每个作品1500元，省级每个作品1000元；（4）优秀奖（入选、入围、入展）：国家级每个作品1000元，省级每个作品800元。

（二）文艺专著出版奖：

1. 文艺专著出版奖每年设置名额3个，由评委根据专著的内容和出版质量评出，评奖范围限文艺专著。

2. 文艺专著出版奖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进行奖励，出版专著内容为连州本土题材的每项专著以奖代补出版印刷费总额的50%，最高不超出20000元，其他内容的每项专著以奖代补出版印刷费总额的50%，最高不超出10000元。

3. 申报作品必须提供评奖年度真实有效的发票、出版合同等凭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发现作假，除追回全部奖金外，该作者五年内不得参评此奖。

第十六条 凡获得优秀文艺作品奖和文艺专著出版奖的作品及作者，均颁发“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七章 评奖标准

第十七条 基本标准

凡参评作品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性、艺术性强，格调高雅，在社会生活中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一）优秀文艺作品奖

评为优秀文艺作品奖的作品，必须是获国家级文艺奖（中宣部、中国文联、国家文化部及中国文联所属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文艺性评奖中获奖的作品），省级文艺奖、地级市文艺奖依此类推进行评选（申报者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依据）。同一作品获多项奖项的只评选其中的最高奖项。

（二）文艺专著出版奖

1. 个人专著或合著，自费出版、公开发行，无版权纠纷。申报者必须出具出版物、出版合同、正规发票原件和国家新闻出版局认证的公开书号为依据，公费出版的专著不列入评奖范围。专著内容必须健康向上，具有较高的艺术性、观赏性、可读性，受到读者、观众的充分肯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该奖项不影响优秀文艺作品奖申报。

2. 已获得文艺专著出版奖的书籍重版印刷的，不再给予奖励。

3. 境外（含港澳）出版物须经所在地新闻出版局注册登记认证。

4. 评审组专家或评委会办公室认定为粗制滥造，没有艺术价值的平庸之作一律不予评奖。

5. 凡非法出版物，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国家级及省市级文艺奖的认定：

（一）中宣部主办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含电影、电视剧、戏剧、歌曲、文艺类图书5个子项）。

（二）文化部设立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含“文华奖”、“群星奖”2个子项）。

（三）广电总局设立的“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含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3个子项)。

(四)中国文联设立的13类大奖：“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美术金彩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全国美术展览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五)中国作协设立的4类大奖：鲁迅文学奖、茅盾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第十九条 国家级官方文艺报刊(媒体)的认定：

中宣部、文化部主办的文艺及其理论报刊；

中国文联及下属文艺家协会主办的文艺及其理论报刊，和在全国具有巨大影响力的《中国作家》、《收获》、《十月》、《当代》、《长篇小说选刊》、《中篇小说选刊》、《小说选刊》、《新华文摘》、《剧本》、《诗刊》。

第二十条 省级、地级市文艺奖认定根据省、市有关办法执行。

第八章 评奖时间

第二十一条 申报者于当年7月20日前向市评委会办公室上报上年度的“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候选篇目，同时上报

下述有关材料:

(一)“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申报表。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名。

(二)提供参评作品。其中申报文艺专著出版奖的须提供出版物原件;小戏小品、曲艺、话剧等类别的作品须提供剧本或出版物;书法、美术、摄影、民间工艺等类别的作品须提供作品图片电子版,如已被收藏的则提供作品照片及收藏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音乐、舞蹈、影视作品提供作品音像资料;在刊物上发表作品获奖的,须送1-2份刊物原件和作品发表复印件。

(三)提供参评作品展演、播映、发布等获奖证明材料及作品原件和复印件。

(四)推荐评奖作品逾期不报的,视作自动放弃。

(五)市评委会办公室当年9月上旬完成总评,10月颁奖,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评选时间。

第九章 评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市评委会及评委会办公室,必须遵照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一)在有效申报的时间内,按申报要求由作者、文艺组织、文艺家协会或单位申报,申报人或组织自行填报由市评奖办公室

印制的申报表后送市评奖办公室。

(二) 资格审查：市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作者、作品进行资格审查。

(三) 评审：由市评委会办公室根据作品类别交有关专业人士、专家展开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 由评委会办公室组成人员认真审核依据。

2. 评委会办公室组成人员均要在参评作品的《申报表》上签名确认。

3. 《申报表》上报中共连州市委宣传部审核批复。

(四) 公示：市评委会办公室将申报结果在市政府网公示7天，接受社会广泛监督。

(五) 颁奖：市评委会或市评委会办公室经中共连州市委宣传部同意后进行颁奖，亦可召开颁奖大会进行颁奖。

第十章 评奖纪律

第二十三条 市评委会成员及办公室，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认真执行评审标准，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团结协作，秉公尽职，保守秘密。

第二十四条 评审人员如有徇私舞弊行为，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其评审资格。

第二十五条 参评作品和获奖成果如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以及其它重大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成果获奖资格，并通知作者所在单位。对已颁发的证书和奖金，全部追回。该作者连续五届不能申报“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并通知申报者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

第二十六条 “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评奖实行任职回避制度，凡评委本人有作品参加申报评奖的，不得担任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获奖作品因知识产权、署名权或奖金分配等引起的纠纷，由申报者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获奖的文艺作品专著可以同时申报优秀文艺作品奖和文艺专著出版奖。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市评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可根据国家、省、市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情况作适当的调整和修改，制定相应更完善的奖励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5年，5年后可根据要求作适当的调整和修改。原《关于印发〈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实施细则〉的通知》（连府办〔2015〕31号）同时作废。

关于《连州市校园专线校车服务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了解决“学生上学难、家长接送烦”的老大难问题，连州市政府于2019年启动了农村校园专线“民生实事”项目，2020年春季学期正式运营。2020年市政府印发了《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实施方案》（连府办〔2020〕12号）、《连州市校园专线车学生自费部分收费标准方案》（连府办〔2020〕28号），市政府每年对校园专线校车运营总费用投入控制在每年900万元以内。我市校园专线运营一年以来，被越来越多的市民认可，乘车学生人数不断增加，学校开通校车路线增加，公司投入的校车数量随之增加，政府每年投入费用已不能保证校园专线正常运营，原方案已经无法完全适应我市校车专线运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完善完善校园专线管理机制，建立规范有序、职权明确的校(园)接送车辆运营模式，我局经过广泛调研、座谈讨论、公开征求、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方式，并结合连州市实际，于2021年3月拟定了《连州市校园专线校车服务实施方案》。

二、政策依据

（一）法律、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一章“总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

(二) 地方性法规、规章。《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第一章“总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三)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

(四) 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清府〔2019〕22号)、关于印发清远市校(园)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清市教〔2019〕106号)、关于印发2019年连州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连府〔2019〕8号)。

三、制定程序说明

(一) 充分调研。市教育局根据我市校园专线2020年的运营情况,结合2021年乘车人数、开通线路、校车投入数量等情况作了充分调研,考虑政府投入金额,重新拟定学生乘车收费标准,并着手起草了《连州市校园专线校车服务实施方案》。

(二) 征求意见。我局已于2021年5月7日发函,就《连州市校园专线校车服务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市相关单位及各镇(乡)人民政府的意见,并根据回复意见进行了修改;于2021年5月7日至5月15日,在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连州市校园专线校车服务实施方案(征求意

见稿)》意见。

(三) 合法性审查意见和局务会议讨论情况。《连州市校园专线校车服务实施方案》通过了我局审查,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责,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化文件规定,并由我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

(四) 司法局审查意见

《连州市校园专线校车服务实施方案(送审稿)》于2021年7月9日向连州市司法局提出审查。《方案》于2022年2月14日通过连州市司法局审查,无修改意见。教育局已按照司法局复函意见,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五) 市政府审议决定和印发情况

《连州市校园专线校车服务实施方案(送审稿)》于2022年2月15日提请市政府审定。2022年2月21日《方案》经连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市教育局请示。

《方案》于2022年3月4日经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文号:连府办〔2022〕8号;规范性文件编号:QYLZ2022001。

四、主要内容

(一) 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司管理、部门监管、财政补贴”的原则,利用现有的公交线路开通乡村地区校园专线,合理设置行车线路和上落点,建立完善

安全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为学生出行提供安全保障，实现校园专线运行常态化，全面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保证学生不因交通问题而辍学。

（二）运营模式：以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引进运营公司承担接送学生业务。一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运营模式，以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引进运营公司承担接送学生业务。二是民办学校和幼儿园运行模式，自筹资金买车，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三）服务对象：在校园服务半径2公里以外，且具备通客运条件线路附近的走读小学生。

（四）运行费用及乘车收费：按照“政府出大头、家长出一点”的方式解决，承运公司按照学生搭乘路程的远近，以每学期100元-500元的标准向乘车学生收取乘车费，不足部分由市政府补贴，返贫致贫风险监测户、低保户、残疾儿童等车费由政府补贴，不向学生家长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分三类情况向学生收费：每天早晚乘车的学生，每人每学期收费300元；每天早中晚乘车的学生，每人每学期收费500元；住宿生（两趟）乘车，即星期一回校，星期五回家两趟乘车，每人每学期收费100元。以上收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每学期可以参照物价进行适当调整。

（五）管理机制及工作职责：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和校车承运公司，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服务学生”的理念，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的原则，加强校车运营管理，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管理规范化；方案明确了各部门分工职责和有关管理规定、工作要求，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我市校园专线方案正常实施。

五、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将校车安全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属地化管理的工作机制，切实组织实施好校车服务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求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做到严控、严管、严处重罚，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三）强化社会监督。建立校车（接送学生车辆）运行违法、违章情况举报、通报制度，设立并公布举报监督电话，广泛开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学生道路安全法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加强校车安全实施工程和校车服务政策措施的宣传。

关于《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实施细则》出台背景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培养德艺双馨的文艺名家，提高我市文艺工作者的学养、涵养、修养，激励我市文艺工作者积极投身文艺创作，促进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为连州高质量发展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修订《实施细则》的必要性

为便于对优秀文艺作品进行评审、简化评奖程序和中间环节，使《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实施细则》更科学化、合理化，可操作性更强。

三、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07条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四、文件的修订程序说明

- (一) 根据《关于印发〈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实施细

则>的通知》（连府办〔2015〕31号）第二十七条：“本实施细则可根据国家、省市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情况作适当调整，也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相应的更完善的评奖细则”，为了使奖励实施细则更科学化、合理化、可操作性更强，应我市广大艺术家的要求，经中共连州市委宣传部同意，市文联班子及相关文艺协会负责人、艺术家代表讨论决定，研究进行修改和调整了《实施细则》。

（二）连州市文联完成《实施细则》修改和调整工作后，形成征求意见稿，2021年7月15日由市文联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部分文艺协会负责人提出了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3日在连州市政府网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0条意见。

（三）经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查，文件制定主体、制定程序、制定权限和内容合法。组织专家进行规范性文件论证评估，专家对文件起草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均无异议。组织进行集体讨论，决定予以通过。

五、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三十一条，分为总则，评奖原则，评奖组织，评奖范围，评奖期限，奖项设置，评奖标准，评奖时间，评奖程序，评奖纪律和附则，共十一章。《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制定本实施细则的目的和意义，以及奖项设置内容和经费来源。

(二)评奖原则。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突出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统一的标准，努力体现文艺作品的导向性、专业性和群众性。

(三)评奖组织。成立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并相应设立专家库，以及办公室设置。

(四)评奖范围。申报者和申报作品的有关要求。

(五)评奖期限。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申报期限以及评审事项。

(六)奖项设置。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只设两个子项：优秀文艺作品奖和文艺专著出版奖。以及奖励等次及奖金标准。

(七)评奖标准。凡参评作品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性、艺术性强，格调高雅，在社会生活中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解释有关基本标准及认定范围。

(八)评奖时间。报送作品的有关要求，以及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

(九)评奖程序。评奖的有关程序及注意事项。

(十)评奖纪律。详细说明评奖的纪律要求。

(十一)附则。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戴少枚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联系电话：（0763）6639202
传 真：（0763）6623311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曾凌飞
邮政编码：513400
